

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审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目的

为规范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明确内部审计的职责和权限，提高内部审计工作质量，促进集团公司经营效率和经济效益的提高，确保集团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得以持续有效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内部审计基本准则》《内部审计具体准则》《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集团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定义

本制度所称内部审计，是一种独立、客观的确认和咨询活动，旨在增加价值和改善组织的运营。它通过应用系统的、规范的方法，评价并改善风险管理、控制及治理过程的效果，帮助组织实现其目标。

第三条 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审计部在集团公司范围内（含全资、控股、参股公司）开展的各项内部审计工作。

第二章 审计机构和审计人员

第四条 审计部受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领导。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条 审计部应当配置具备必要专业知识、相应业务能力、坚持原则、具有良好职业道德的专职审计人员从事内部审计工作。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进行调查时，审计人员应当不少于二人。

第六条 审计部设负责人一名，全面负责审计部的日常审计管理工作。负责人必须专职，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七条 审计人员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当保持独立性，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的原则。

第八条 审计人员办理审计事项时，与被审计对象、被审计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内部审计职责与权限

第九条 审计部的主要职责：

（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集团公司的要求，起草集团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编制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二）对集团公司范围内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测评；

（三）对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会计资料及其他经济资料，以及所反映的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

（四）对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全面预算、经营指标进行审计；

（五）对集团公司范围内的信息系统资源与资产的保全、

资料与系统的完整性、吻合有效性，系统的开发、使用、维护、管理及安全性等方面进行审计；

（六）对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重大投资项目、重大资产处置进行审计；

（七）对集团公司范围内的进出口活动进行审计，审计（一般贸易）是否按照进出口商品规范申报目录要求进行申报，涉及税收要素、许可证及监管证件、知识产权、特许权使用费、运保费等是否按照规定申报，是否按照规定委托或者接受委托申报等进行监督；

（八）对集团公司范围内的关键岗位任期内经济责任进行任期或者定期经济责任审计；

（九）协助集团公司建立健全反舞弊机制和举报调查，确定反舞弊的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主要内容，并在内部审计过程中合理关注和检查可能存在的舞弊行为；

（十）负责集团公司党委、董事会及下设审计委员会等交办的其他审计事项。

第十条 在审计范围内，审计部的主要权限有：

（一）组织召开与审计事项有关的会议；

（二）根据内部审计工作的需要，全面获取和查阅被审计对象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会计账簿、凭证、报表；
2. 业务合同、协议、契约；
3. 银行对账单；

4. 资产证明、股权证明；
5. 各项债权债务的确认函；
6. 与客户往来的重要文件；
7. 重要投资经营决策过程记录；
8. 重要会议记录；
9. 计算机系统及其电子数据和资料；
10. 其他相关资料。

(三) 就审计中的有关事项向被审计对象进行调查并索取证明材料；

(四) 对正在进行的违反财经法规、集团公司规章制度和严重失职可能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行为，有权做出制止决定并报审计委员会；对已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行为，向审计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五) 对可能转移、隐匿、篡改、毁弃会计凭证、会计账簿、会计报表以及与经济活动有关的资料，经审计委员会批准，有权予以暂时封存；

(六) 出具内部审计报告，提出改进管理、提高效益效能的建议，检查采纳审计意见和执行审计决定的情况。

第四章 审计工作程序

第十一条 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应执行以下工作程序：

(一) 制定审计计划。审计部根据集团公司年度计划和发展需要，确定年度审计工作重点，编制年度审计计划并报审计委员会批准；

(二) 组成审计小组。根据审计项目检查内容、工作重点，成立审计工作小组；审计工作小组可由审计部和集团公司其他相关职能部门或外部专业人员组成；

(三) 下达审计通知。审计小组在实施审计前，应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一般应提前 3 天；特殊事项也可突击审计，可在审计工作开展的同时送达审计通知书；

(四) 实施审计。审计人员可采取审查凭证、账表、资料、检查现金、实物、查阅相关管理制度并检查其执行情况、向有关单位和人员调查、收取审计证据等工作；

(五) 审计沟通。对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审计人员原则上应及时与被审计单位相关人员进行沟通和反馈，特殊事项可免于沟通；审计报告初稿形成后，审计小组应组织沟通会向被审计单位征求意见或以书面形式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初稿后 3 个工作日内提供书面反馈意见，逾期视为无异议；

(六) 审计报告。审计小组应将审计情况形成正式审计报告，经审计部负责人审核，根据报告内容由党委会审议后，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签批后的审计报告根据授权范围进行分发；

(七) 出具整改计划。审计小组根据审计中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与被审计单位交换意见后，提出审计改善建议，被审计单位根据改善建议制定详细整改计划，整改计划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反馈至审计小组，7 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了整改措施的，应提前告知审计小组并说明原因，但最多不得晚于 15 个工作日；

(八) 整改落实。审计小组应当监督检查被审计单位对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和整改效果，如被审计单位拒不整改，则按照集团公司有关制度对被审计单位及其责任人进行追责。

第五章 内部审计档案管理

第十二条 审计完成后，审计部门应完善审计底稿、审计记录等审计资料，并将以下文件、资料及时归档管理：

- (一) 审计通知书和审计计划、方案；
- (二) 审计报告及其附件；
- (三) 审计记录、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 (四) 反映被审计单位和个人业务活动的书面文件；
- (五) 审计整改意见书以及执行情况报告。

第十三条 审计档案管理按照国家审计档案管理的规定，参照集团公司档案管理办法、集团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及保密制度等执行。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

第十四条 对忠于职守，秉公办事，客观公正，实事求是，有突出贡献的审计人员和揭发检举违反廉洁从业、抵制不正之风的有功人员应给予表彰或奖励。审计部可以提出奖励建议，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五条 相关机构或人员违反本制度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根据情节轻重，由审计部提出处罚意见，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批准后执行：

(一) 拒绝提供会计账簿、凭证、报表、业务合同、协议、契约、凭证、账表、资产证明、股权证明等证明材料的；

(二) 阻挠审计人员行使职权，抗拒、破坏监督检查的；

(三) 弄虚作假，隐瞒事实真相的；

(四) 拒不执行审计结论和决定的；

(五) 打击报复审计人员或举报人的。

第十六条 审计人员违反本制度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交由集团公司纪委根据情节轻重进行处理，并追究经济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二) 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

(三) 玩忽职守、给集团公司造成重大损失的；

(四) 泄露被审单位商业机密的。

第十七条 凡有本制度第十五条及第十六条情形之一的，审计部有权向集团公司人力资源部提请对其进行如下处罚：

(一) 提请对相关责任人的绩效考核评级的意见，并不得因其他事项考核结果而抵消；

(二) 提请禁止相关责任人参加岗位晋升、调薪。

第七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审计部负责解释和修订。

第二十条 本制度经集团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执行，原《山东石大胜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石大胜华董发〔2019〕2号）文同时废止。